

债券代码：163761.SH

债券简称：H20 融信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重 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23年4月24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西南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6.50亿元，债券期限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63761，债券简称：H20融信1，最终票面利率为5.60%。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H20融信1债券期限调整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内容及其他议案详见《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H20融信1本息兑付安排已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及其他议案详见《关于召开融信（福

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H20融信1本息兑付安排已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及其他议案详见《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H20融信1本息兑付安排已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及其他议案详见《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截至目前,H20融信1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6.50亿元。

二、重大事项

2023年4月24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重大事项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0融信1，债券代码：163761.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应于2023年4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的5%，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不达预期、账面可动资金较少，公司预计不能筹措足额资金于2023年4月27日对本次分期偿付款进行兑付。公司正在制定进一步的债券兑付方案。

根据《决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三通过。”

根据《会议通知》：“议案三：关于增加30天宽限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其明确“以下

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2) 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5%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or 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7)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8)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9)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

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在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给予发行人30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上述条款所约定事件不触发违约（但发生发行人其他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债务项下实质性违约的情况除外），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因此，本次事件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公司将在宽限期内通过加速归集销售回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相关偿付安排将另行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